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克”、“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慎核查，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86号《关于核准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28,85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8,850.00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00.00万元，扣除其他中介机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44.04万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05.9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847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情况投入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	25,115.00	23,586.44	浙江精峰
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	4,815.00	4,619.52	浙江精峰
合计	29,930.00	28,205.96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雷迪克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第八条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该授权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五）实施程序及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将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对上述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1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1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可以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代敬亮

杨利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